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我们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如下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产生。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Beyondsof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申请金额不超过1千万美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彦国际(香港)向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此笔授信担保尚未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

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彦”）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此笔授信担保尚未使用。

因此，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已审批的担保金额为 10,079.50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含 1,000 万美元担保额度，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 7.0795 计算），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0。

（3）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2,123.85 万元人民币。

（4）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6）报告期内，公司就对外担保主动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

（7）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申请备用信用证对全资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申请备用信用证为全资孙公司 BEYONDSOFT CONSULTING INC（简称“美国博彦”）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8 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书面确认为准）。我们认为，此次担保满足美国博彦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刘瑞

---

白涛

---

宋建波

**2020年8月8日**